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部分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計畫人員，包括專任產業聯絡專家(執行長、營運長)、專兼任業務人員(資深經理、經理、副理)、專兼任分析人員(分析師、副分析師、助理分析師)、行政人員(專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第三條 本要點進用專、兼任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且由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專家擔任，以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從事聯盟營運規劃與執行。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產業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業務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且曾從事會員招募、產學合作媒合、專利推廣、技術媒合、育成培育、創業輔導、新創募資、法務諮詢、媒體公關、行銷企劃、專案管理、計畫申請及輔導、推廣各項計畫等相關活動。

1. 資深經理

- (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曾從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曾從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3)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4)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經理

- (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
-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曾從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副理

- (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
- (2)國內、外大學或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三)分析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且曾從事技術研究、產業政策分析、市場調查分析、技術移轉鑑價等。

1. 分析師

- (1)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分析師

- (1)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
-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分析師

- (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
- (2)國內、外大學或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四)行政人員(專員)：聘任資格同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五)兼任業務人員：聘任資格同專任業務人員。

(六)兼任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同專任研究人員。

(七)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為計畫所需者。

(八)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臨時人員規定進用之人員。

前項產業聯絡專家經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後聘任；其他專兼任人員聘任，授權由產學研鏈結中心聘用，並送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

原則以每月最高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每月最高三十萬元為限。

超過新臺幣十九萬五百元者，本校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

超過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者，經校內聘任程序後，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

(二)業務人員

1. 專任業務人員依本校「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2. 兼任業務人員依本校「國際產學聯盟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三)分析人員

1. 專任分析人員依本校「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2. 兼任分析人員依本校「國際產學聯盟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四)行政人員(專員)依「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五)兼任助理依「國際產學聯盟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規定辦理。

(六)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時薪標準支給工資。

專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修正，須經國際產學聯盟推動委員會審議後通過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約用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 (單位:元)

類別	產業聯絡專家	業務人員/分析人員			行政人員 (專員)
職稱/級別	執行長、營運長	資深經理/ 分析師	經理/ 副分析師	副理/ 助理分析師	
第 10 級	300,000 至 80,000 <u>產業聯絡專家經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推動委會通過後聘任。</u>	97,500	72,500	<u>49,000</u>	<u>依「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辦理。</u>
第 9 級		95,000	70,000	<u>48,000</u>	
第 8 級		92,500	67,500	<u>47,000</u>	
第 7 級		90,000	65,000	<u>46,000</u>	
第 6 級		87,500	62,500	<u>45,000</u>	
第 5 級		85,000	60,000	<u>44,000</u>	
第 4 級		82,500	57,500	<u>43,000</u>	
第 3 級		80,000	55,000	<u>42,000</u>	
第 2 級		77,500	52,500	<u>41,000</u>	
第 1 級		75,000	50,000	<u>40,000</u>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 (單位:元)

類別	兼任職稱	最高薪資
<u>兼任業務人員/ 兼任分析人員</u>	<u>資深經理/分析師</u>	24,000
	<u>經理/副分析師</u>	<u>22,000</u>
	<u>副理/助理分析師</u>	<u>18,000</u>
兼任助理	博士候選人	<u>依「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第 22 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本校之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辦理。</u>
	博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